

裁決顯公義 斬劉「車手」「刀手」候懲

陪審團退庭商議3小時 一致裁定有意圖嚴重傷人

劉進圖案 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遇襲案審訊歷時26日後終有結果，7人陪審團昨日退庭商議約3小時後，一致裁定案中兩名被告有意圖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等全部罪名成立，法官杜麗冰將案押後至本月21日判刑。事件主角劉進圖在裁決出爐後隨即舉行記者會發表聲明，認為裁決彰顯了公義，又特別感謝警方落力調查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由4男3女組成的7人陪審團，昨日一致裁定首被告葉劍華（38歲）與次被告黃志華（38歲），去年2月26日於西灣河太康街有意圖導致劉進圖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成，條例定明可判處終身監禁。陪審團並一致裁定葉倫竊電單車行車證罪成，又一致裁定葉及黃盜竊電單車罪成。法官杜麗冰特別向陪審團致謝，在26天審訊期間要處理大量文件和證供，下令7人陪審團3年內豁免成為陪審員。

兩被告聞判一冷靜一笑慰女親友

在案中擔任「車手」的葉劍華得悉裁決後表現冷靜。「刀手」黃志華則面無表情，他坐在公眾席最前排的女親友卻雙眼通紅，黃臨步入囚室前，向女親友報以微笑安慰。

控方透露，曾經離婚的葉共有11項案底，包括車內盜竊、展示假車牌及刑毀罪名，他於2008年染上毒癮，兩年後戒毒。任職裝修工人的黃則有兩項賭博及4項海關案底。

案情指，葉劍華去年農曆新年前，向相識廿多年的黃志華稱接到命令要教訓劉進圖，邀他一同作案。策劃約一個月，在去年2月26日，兩被告監視劉進圖從九龍塘寓所出車，便前往西灣河街埋伏。黃趁劉下車時，伺機用牛肉刀斬傷他背部和雙腿，然後跳上葉的電單車逃去。

葉、黃兩人當日的行蹤被沿途閉路電視拍下，在斬人後，兩人先抵達西灣河街，然後開始分頭行事。黃先到九龍城一個停車場取回私家車，葉則在九龍塘火車站等候，兩人會合後再前往上水廣場買新鞋，最後各自回家。閉路電視顯示他們最終在同日下午現身粉嶺站坐火車，經羅湖過境內地。

同月28日晚上，葉短暫回港44分鐘，之後又再折返內地。銷聲匿跡逾一星期後，兩人3月28日於東莞落網，被公安扣留近10日，期間曾經接受公安盤問。在香港警

方與公安的安排下，葉、黃兩人於3月17日被移交到港，連續3日協助警方調查，其間葉和黃對犯案直認不諱。葉曾指，「我都係收人錢做嘢，我淨係負責駕車，斬人係『華仔』斬。」黃則稱，「斬佢嗰時都唔知會咁大鑊」。

內地口供筆錄 拒交港呈堂用

庭上稱，在內地被拘留10天期間，公安曾對兩被告作出審訊，並有筆錄口供，惟公安一直拒絕披露任何資料，又拒絕派員出庭接受盤問。辯稱公安缺席導致審訊不公，曾在審訊第二十四日申請永久終止聆訊。兩被告一度因為這段小插曲顯得雀躍，凝神聽取法官判決。

庭上又披露了多份機密文件，提到香港警方的聯絡事務科今年6月9日去信廣東省公安廳，要求公安廳提供口供副本，及為兩人落口供的公安資料。公安廳在6日後回信正式拒絕所有要求，他們解釋兩地尚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，「筆錄僅作公安廳內部用途」，不能提供香港作呈堂之用。相同理由，公安廳拒絕將公安資料對外披露，及派員赴港作證。

官：公安移交被告無違法律

首被告的代表律師艾動賢稱，既然內地與香港並無簽署正式引渡條款，將葉、黃兩人押解回港純粹是行政安排。他又稱警方和公安「合謀」，故意讓公安嚴刑拷問兩被告，直到兩人「屈打成招」才展開移交，故拘捕、扣留及押送過程「全部不合法」。

不過，法官杜麗冰最終拒絕有關申請。她認為即使兩地無簽署引渡條款，不代表內地與香港執法人員不能互助，她認為公安移交被告無違反任何法律。兩被告回港後，值日官檢查過無表面傷痕，被告本身亦無投訴被打。杜官認為公安確實沒有到庭作證，但最終採納證供與否，要留待陪審團自行決定。



■劉進圖昨在案件裁決後開記者會，他感謝警方落力調查，冀警方繼續調查幕後主腦。



■其中一名疑犯(右)落網後，曾被警方押返現場重組案情。 資料圖片

劉進圖：感謝警方盼續追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在昨日法院宣判後，劉進圖舉行了記者會，指是次裁決公正，並感謝警務人員，改變了新聞工作者遇襲從來無法破案的趨勢，並希望警方可以繼續調查買兇傷人的主謀，直至事件水落石出。

劉進圖在記者會上，被問及案件裁決後的心境時稱，自己的心情平靜，正如自己早前說，「我內心並無恐懼，亦無憤怒，為此我感恩。」遇襲至今，他的「腳板未有知覺，腳趾亦不能活動」。現在行走不需用拐杖，但要接受每周3次的物理治療，待神經線再生，預計到今年年底復康情況會較為明確。

他續稱，自己遇襲相信與其工作及新聞自由有

關，是次裁決紓緩了部分人因事件而對新聞自由產生的憂慮，又稱在案發後，他和同事搜集了過去逾百篇的新聞報道，抽出最大機會可能「得罪人」的幾篇，整理成檔案交給警方，並相信警方憑藉多年對付有組織犯罪的經驗，並有渠道掌握相關的情報和線索，令調查有方向、有目標，並希望調查能早日取得突破。

保釋8男1女涉案疑犯 月底報到

警方發言人昨日回應稱，警方於去年3月中旬在香港拘捕了8男1女涉案疑犯，他們全部獲准保釋，本月下旬到警署報到。

疑家事爭執 狠夫潑液燒癱妻



■疑被夫以易燃液體潑身點火燒傷癱瘓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將軍澳寶林邨發生「放火燒老婆」企圖謀殺案。一對中年夫婦疑在家發生爭執，其間有人涉嫌向中風後長期臥床的妻子潑淋易燃液體並點火焚燒，妻子被燒傷須送院救治，幸無性命危險。警方初時以涉嫌「傷人」將60歲狠夫拘捕，其後懷疑有人意圖殺妻，已改列「企圖謀殺」處理，觀塘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案件起因。

案中女傷者張×霞（53歲），她雙手及腹部燒傷，送院情況穩定；被捕狠夫黃×昌（60歲）因涉「企圖謀殺」被扣查。

現場為寶林邨寶仁樓6樓一單位，消息稱黃氏夫婦育有一子一女，原本一家四口同住，惟其後子女均成家立室遷出，單位只剩黃氏夫婦居住。

鄰居：婦中風後動輒發脾氣

據一名女鄰居表示，黃本在邨內一間酒樓任部長，人稱

「昌哥」，為人有禮和善，但該酒樓已在10年前結業；其妻在五六年前因中風後半身癱瘓，「昌哥」辭工全職照顧妻子，以輪椅推出推入照顧有加。然而，其妻中風後動輒發脾氣，往往在「昌哥」外出時無故大呼小叫，鄰居不勝其擾。該女鄰居又謂，年前夫婦發生爭吵，「昌哥」不知是否一時意氣，曾自爆「係呀，我喺外邊有女人」，自此夫婦不時因瑣事及外遇問題爭吵。女鄰居又說，日前曾遇見「昌哥」有打招呼，聽聞發生今次事件感到驚訝。

事發昨日凌晨1時35分，黃氏夫婦疑因家事發生爭執，雙方愈吵愈烈，其間有人情緒激動，取起易燃液體潑向妻子並點火焚燒，妻子痛極掙扎將身上火焰撲熄，但已被燒傷。

據悉，有人事發後報警稱妻子企圖自殺，警方到場發覺其癱妻雙手及腹部燒傷，馬上將她送院救治，警方初時以「傷人」罪拘捕其夫，但在傷者力證被人淋易燃液點火燒傷後，認為有意圖殺人之嫌，於是將案改列「企圖謀殺」處理。

「野戰男」改口認罪 官：莫奢望判感化



■涉嫌「打野戰」的內地男學生楊昊，昨改口認罪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來港攻讀大學的一對內地男女，今年4月公然在何文田佛光街理大宿舍外「打野戰」，片段更於網上瘋傳，二人其後同被控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罪，案件原定昨日開審，「野戰」男主角突改口認罪。裁判官為他提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，押後至下月1日判刑，明言所有判刑包括入獄皆會考慮，着被告不要奢望一定判處感化及社會服務令，其間被告獲准保釋。

就讀於浸會大學的19歲被告楊昊為內地交流生，控罪指他與女被告吳心怡（18歲）於4月1日，在何文田理工大學宿舍外作出猥褻及淫穢的行為。來自北京、就讀理工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學系的吳，已於上月承認控罪，被判處感化令一年。

辯方：被告後悔 沒重犯機會

楊的代表律師昨日求情稱，沒有案底的楊來自正常家庭，為家中獨子，父母於內地工作，他則來港升學，將於暑假後留港升讀大學二年級；又指楊犯案因受酒精影響，事後承受很大精神壓力，感到後悔並負責任認罪，強調沒有重犯機會。辯方又呈上3封分別由被告、心理輔導員及大學教授撰寫的求情信。

案情指今年4月1日凌晨4時，一名理工大學宿舍保安員發現楊與一女子坐在理大宿舍外行人道上，楊脫去女方的褲子，兩人露出私處並性交約3分鐘。保安員曾大聲喝止兩人，惟兩人沒有理會，終報警求助。二人其後再口交1分鐘，其間有途人路經現場；及至凌晨4時15分警員接報到場，發現兩人狀似飲醉，直到警員拍楊的肩膀，兩人才如夢初醒。楊翌日到警署投案，警誡下曾作招認。吳同月8日亦到警署自首。

微型耳機中聽取友人的答案作答。

大律師王國豪代被告求情時指，根據海事處的條例，作弊的後果亦只是考試不合格及6個月內不得重考，「刑責係零」。

裁判官黃士翔昨日在裁決時指，今次串謀欺詐的對象是政府部門海事處，且影響到海上安全問題，不可以簽保守行為處理。考慮被告無案底及行為不算嚴重，判罰款4,000元。

一名男子倒在車頭附近地上，頭破血流昏迷。救護員到場將傷者送院，延至中午12時15分不治。

警方其後封鎖現場調查及拖走肇事貨車檢驗，而姓陳司機因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，現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；警方呼籲任何人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請致電3661 13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無證女墮斃案 菲母獲撤虐兒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今年4月淺水灣豪宅發生一宗15歲無證英菲混血少女墮樓身亡事件，因而揭發死者與胞妹都一直沒有出生登記。其菲籍母親亦同被揭發涉嫌逾期居留超過20年，早前並被控違反逗留條件及虐兒罪，昨獲律政司撤銷虐兒罪。而她的同居男友、怡和保險顧問（JLT）董事總經理 Nicholas Jason Cousins，昨被控協助教唆逾期居留及違反《生死登記條例》。兩人暫毋須答辯，分別以10萬及1萬元保釋至下月25日再訊，以等候律政司相關文件。

首被告 Herminia P Garcia（53歲）被控自1994年逾期留港至今，而次被告 Nicholas Jason Cousins（57歲）則被控協助教唆首被告逾期居留，以及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0年7月違反《生死登記條例》，未有在嬰兒出生後42天內替嬰兒登記，即死者及其胞妹。

六合彩 MARK SIX

8月13日(第15/094期)攪珠結果

1482122446

頭獎：—

二獎：—

三獎：\$33,850 (154注中)

多寶：\$24,479,923

下次攪珠日期：8月15日

二港聞拼盤

信秦返內地生活 男友：佢認為港人瘋癲

無厘兇案

艷女秦嘉儀的「無厘兇案」，已婚金融才俊男友被告陳文深昨日繼續自辯，堅稱沒有殺害女友，曾高喊「我有殺過人」；控方質疑秦的好友及丈夫向陳查詢案的下落時，陳卻隱瞞兩人的單位已清空的事實，又瞞騙與秦最後會面的日期，陳辯稱指是「私隱」；又稱女友較喜歡在內地生活，認為香港人瘋癲，深信秦返回內地生活。

陳指，淘大花園單位以秦名義購下，未知她會否回來辦理轉名手續，律師亦建議他停止繳交按揭，於是再沒有匯錢到秦戶口。陳稱，首要工作是令妻子抑鬱病情好轉，加上工作繁忙，無暇理會單位事宜，認為損失了逾30萬的首期連兩年8個月的按揭便當「止蝕」。被辯方問及有否殺害秦時，陳曾大聲肯定地說「冇」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工程師否認曾攻擊政府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助理工程師涉於去年10月非法「佔領」運動期間，使用其天水圍寓所中的電腦對政府網站發動攻擊，事後被控一項刑事毀壞及一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，他早前否認兩項控罪，案件昨日排在10月12日及13日進行審訊。控方將有4名證人出庭作供，包括一名專家證人。據稱該專家證人已正式試驗過有關網絡，主要會由辯方盤問。

21歲被告郭子濤昨於庭上指「我有主動攻擊過政府網站」，辯方指案件疑點在於對政府網站的攻擊是否由被告發動，抑或另有其人。

涉致電滋擾朱經緯 被告：無接聽不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退休警司朱經緯於去年非法「佔旺」清場期間，涉用警棍毆打途人，引起網民熱烈討論。有網民早前公開朱的私人電話號碼，兩男一女曾多次致電滋擾，被控不斷打電話罪。案中一男一女上月已承認控罪，另一名男被告昨日審前覆核時維持不認罪，案件於下月25日再作審前覆核，並排期10月14日審訊兩天，屆時朱經緯將出庭作供。

30歲被告徐禮諾報稱私人助理。其代表律師表明在審訊時會以朱疑用警棍毆打途人的片段盤問朱，而呈堂片段會分別取自各傳媒。他亦表示，不會爭議被告在事發期間有向朱打出電話，但電話都沒有被接聽。控辯雙方均取得相關電話記錄及片段，惟仍需等候相關文件，包括被告電話合約及電話卡等。控方將傳召兩名證人，包括事主、退休警司朱經緯。

早前，監警會通過朱經緯涉在非法「佔旺」期間執勤時毆打市民，但據悉警方方向律政司提交的報告指，朱無特定的襲擊目標及基於執勤需要，因此不涉刑事成分。